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7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詹美玲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撤緩字第63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詹美玲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並應依原審法院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9號和解筆錄所載之和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於民國109年2月12日確定在案。截至110年8月6日為止，抗告人僅給付新臺幣（下同）34萬5,000元，實低於其原應履行之金額110萬元，履行率約31%，足認其確未按期給付金額。審酌抗告人係衡量其個人資力後，而與告訴人擎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和解內容，卻恣意不依條件履行，且於告訴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具狀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後，方陸續給付共14萬5,000元，並考量抗告人為具有相當智識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及給付之可能，堪認其客觀上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又抗告人未還款之數額非低，依其所陳之還款計畫，可預見於緩刑期間屆至之時，顯難清償完畢，實無從期待其日後依緩刑負擔履行，亦難認其有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違反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01 (一)抗告人前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時，係預計與配偶自行創業經營
02 滷味生意，並以年為單位履行緩刑條件，未料於109年初，
03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生意大受影響，被迫中止原定計畫。
04 抗告人事前無從預期、防範將來疫情之發生，因疫情導致社
05 會整體經濟活動衰退，抗告人亦無法置身於疫情之外，因此
06 頓失給付能力，實非其所願，不宜苛責於抗告人。

07 (二)抗告人因患有雙相情緒障礙症、高血壓慢性病，向外求職並
08 不順利，自106年以來，皆無任何綜合所得薪資收入，又因
09 故與其他親友失聯，更遑論向親友籌措資金，目前僅能一邊
10 從事團購工作，一邊獨力照料兩名子女。而抗告人之配偶前
11 因信用貸款問題，與債權人銀行間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
12 嗣為協助抗告人還款，已積極尋求海外工作機會，然受疫
13 情、戰爭等因素推遲、取消，直至110年6月3日始順利前往
14 海地工作。故抗告人等確係因失業而經濟陷入困境，又受疫
15 情影響原定還款計畫及求職機會，並非有還款能力而刻意不
16 履行緩刑條件或隱匿財產。今抗告人及配偶已有穩定之薪資
17 收入，願依新版還款計畫表之內容，按月繼續給付款項至清
18 償完畢為止，請撤銷原裁定，俾利抗告人自新等語。

19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20 外，主要目的是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經宣告緩刑
21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緩刑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
22 意，即不宜給予緩刑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緩刑
23 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
24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5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26 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7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28 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條採用裁量撤
29 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權限，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
30 性為裁量，除認定被告於緩刑期間是否有違反所定負擔之事
31 實外，尚須進一步審酌該違反情節是否重大至已難收緩刑之

01 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必要，所謂「情節重大」，乃指
02 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03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者而言。
04 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
05 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
06 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07 之必要。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
10 年度審易字第15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諭知緩刑5
11 年，並應依同法院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9號和解筆錄所載之
12 和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其和解成立內容為抗告人及陳
13 佳願連帶給付告訴人712萬5,100元，給付方式：於108年11
14 月26日前給付10萬元，109年11月26日前給付100萬元，110
15 年11月26日前給付100萬元，111年11月26日前給付100萬
16 元，112年11月26日前給付200萬元，113年11月26日前給付2
17 02萬5,1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業於109年
18 2月12日確定在案（下稱原確定判決），緩刑期間自109年2
19 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有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附卷足憑。而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至110年8月6日止，僅
21 給付告訴人34萬5,000元，已到期部分尚餘75萬5,000元未獲
22 清償，業據抗告人於原審調查程序時坦認在案，核與告訴代
23 理人所述相符，故抗告人未依原確定判決所附之和解筆錄內
24 容，按期履行緩刑負擔，堪以認定。

25 (二)惟抗告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因受疫情影響，自營滷味攤生
26 意欠佳，且在外求職不易，我直到110年2月才開始做團購的
27 工作，每週約有5,000元至1萬元之獎金，目前也積極拓展銷
28 售管道，盡可能賺錢還款，先生也在同年6月前往海地工
29 作，月薪為12萬元，因尚須扶養兩名子女，於扣除房租、車
30 貸及家庭生活費用後，每月可還款8至10萬元等語（本院卷
31 第53至56、100頁）。查新冠肺炎疫情自109年起於全球蔓

01 延，大幅衝擊國內經濟活動，因而導致產業受創、國人失業
02 等問題，迄今仍未全面復甦，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則抗告
03 人所述因疫情關係而嚴重影響其工作收入，致無法依緩刑條
04 件履行負擔等情，尚非全然無據。再參以抗告人所提之網路
05 團購貼文截圖畫面、應聘通知，抗告人及其配偶嗣後確有另
06 尋其他工作機會，且現有穩定之薪資收入，而抗告人自110
07 年8月25日起，均有按月償還8萬元，截至111年2月25日止，
08 抗告人共給付56萬元（累積清償數額為90萬5,000元），有
09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9、63、117頁），
10 其清償比例約為43%（計算式： $905,000 \div 2,100,000 \div 0.4$
11 3）。另依抗告意旨所自承之家庭收入所得，扣除每月固定
12 支出房租2萬5,000元、車貸1萬6,000元（本院卷第15、17
13 頁），再據以計算所應支出之基本生活費用後，其每月償還
14 數額已幾近家庭所得淨額，可知抗告人雖因疫情及個人因素
15 而一時無法依和解內容全數清償，仍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勉力
16 償還，足徵其並非毫無履行該負擔之真意。是抗告人雖有違
17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然尚無從遽認其
18 顯有履行緩刑條件負擔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
19 拒絕履行，難認其違犯之情節重大，而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
20 戒之必要。原審未及審酌抗告人嗣後履行負擔之情形，逕為
21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難認妥適。

22 (三)告訴代理人雖表明抗告人迄未補足先前所欠之差額，且未經
23 告訴人同意即逕自變更還款之條件，其履行之誠意顯有不足，
24 可見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云云。然
25 抗告人無法按期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係因整體經濟情況驟變
26 所致，已如前述，而抗告人所提之新版還款計畫表，固未得
27 告訴人允諾，然審酌其自訂每月還款金額為8萬至12萬元，
28 合計每年還款金額可達96萬至144萬元，與上開和解內容相
29 去不遠，尚難憑此逕認其無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至抗告人
30 如日後仍未能定期依承諾還款，且情節重大，告訴人自得再
31 向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情
02 節重大為由，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執
03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
04 審酌抗告人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之情節尚非重大，不足認原緩
05 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必
06 要，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0 法官 邱瓊瑩
11 法官 陳彥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再抗告。

14 書記官 彭秀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